

湘潭开放大学

湘潭开放大学违规收费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事业单位乱收费是指事业单位、其他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我校对校本部及合作办学的单位所有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校外联合办学单位擅自变更学费标准或者自立收费名目搭车收费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条 各项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经学校批准后，计划财务处按规定程序报市发改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各院处室不得擅自调整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经过规定程序审批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电话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进行公开。

学校通过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纪检监察室为学校收入收缴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对收入收取过程的各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对违法收费行为，学生有权拒绝，并可根据违法情形分别向市财政、发改委、教育局、审计等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而自行设立收费项目的；
- （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分解收费项目收费的；
- （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收费项目已明令取消仍继续收费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22年9月2日

湘潭开放大学